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6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9名，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对英唐创泰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月17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为保障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或“债权人”）签署了《担保协议》，为英唐创泰在向信利光电采购货物中应履行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因公司拟与彭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英唐创泰51%股权转让给彭红，股权转让完成后，彭红持有英唐创泰61%股份，公司不再持有英唐创泰股份，因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兼任英唐创泰执行董事，因此英唐创泰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原对英唐创泰提供的担保转为关联担保。

为保证股权交割后英唐创泰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给予英唐创泰一定的

期限解除公司为其承担的担保义务。公司同意按照原《担保协议》约定为英唐创泰向信利光电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债务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继续履行义务期限自英唐创泰股权交割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在上述期间内，英唐创泰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向信利光电清偿应付款项或履行应负义务、协调向信利光电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以置换公司提供的担保等。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将为公司在原担保协议下连带责任的保证作出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自公司无需承担原担保协议下连带责任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履行对英唐创泰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6日